

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

112年3月22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5年3月25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學生亦使用本辦法，故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要點廢止

第二條（申請資格）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本學系新生，及轉入本學系之轉學生。
- 二、曾修習本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者。

第三條（申請流程）

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入（轉）學當學年度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期限及申請程序辦理完成，並且應依規定繳交歷年成績單、授課進度表（授課大綱）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作證文件。

抵免學分申請期限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，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。

第四條（審核範圍）

本學系專業必選修、他系選修之科目及學分由本學系審核；通識及體育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、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學中心負責辦理。

第五條（審核基準）

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者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由本學系行政老師審核通過後，方得抵免學分。

一、申請抵免之原校科目，以入學學年度為基準，其修畢年限以五學年內為限。

二、抵免順位之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（二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(三)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三、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，倘有缺件、內容不完整、內容不實或模糊不清，導致無法辨識審查，本學系不予核准抵免。

四、以修讀本校碩士學分班之課程辦理抵免者，學生務必提供原課程之授課進度表及學分班學分證明書。

第六條 (抵免學分)

本學系各學制核准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：本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核准抵免至多30學分，專業選修及他系選修依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。轉(編)入年級規定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碩士班：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6學分)二分之一為限，曾於本校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或經核准國外入學之雙聯學制者，抵免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為限，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准權限)

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